

中央警察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各科試題標準答案釋疑結果

【釋疑結果總說明】：

- 一、106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考生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求釋疑者計有 14 科(79 題)，共 193 人次，統一將命題老師釋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
- 二、考生所提試題疑義，各科經命題老師與審題老師 3 人審慎討論結果，修正之科目、題號如下(計 10 科，18 題)，其餘各科答案均正確無誤。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第 2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D)。
- 第 3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D)修正為(ABCD)。

【警察法規】

- 第 24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修正為(CE)。

【警察學】

- 第 25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CE)修正為(AE)。
- 第 2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修正為(CDE)。
- 第 31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CE)修正為(CE)。
- 第 32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修正為(BDE)。

【犯罪偵查學】

- 第 8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B)或(C)。
- 第 1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送分)。

【特種刑事法令】

- 第 34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修正為(ABCE)或(ABC)。

【消防法規】

- 第 3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AD)。

【火災學】

- 第 4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D)修正為(AB)。

【道路交通法規】

- 第 33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E)修正為(ADE)。

【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

- 第 13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D)修正為(A)或(D)。

【海巡法規及國際海洋法】

- 第 13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A)或(B)。
- 第 31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修正為(ADE)。
- 第 32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修正為(ACD)。
- 第 3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D)修正為(ABD)。

【106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各科釋疑說明】

一、共同科目

【憲法與法學緒論】

第 5 題：【考生號碼：38140、20072、20442、30237 提】

1.成文法之位階區分為憲法、法律、命令，並以憲法為最高、法律次之、命令再次之，此所說明者為靜態的法位階關係，學說上有稱之為法位階理論，固屬無誤。但本題問的是命令與法律間的動態關係，亦即當命令與法律抵觸時，原則上以下位階的命令為無效，而以上位階的法律為優位，此種以上位階的法律為優位的原則，在學理上稱之為法律優位原則，並非選項 B 的法律位階原則。再者，法律位階原則這樣的用語也不能充分的表現出以上位的法律為優位的動態關係。故本題最適當之答案仍應維持為 A。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10 題：【考生號碼：39059 提】

1.權力分立是基於擔心國家之權力過大以致不當侵害人民的權利所設計出來的一種制度。其設計是透過分權的方式，讓國家各機關的權力相互制衡，以達到削弱、制約國家權力，進而保障人民的權利不受國家不當侵害的目的。故本題最適當之答案仍應維持為 D。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17 題：【考生號碼：20302 提】

1.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官釋放者，警察機關於接獲通知後，依法律規定應立即處理的事項為何？

- (A)整理案件相關筆錄歸檔備查
- (B)命被告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
- (C)往前被害人居所進行實質防護
- (D)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說明: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第 34-1 條法院或檢察署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一、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檢察署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

二、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

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前二項通知應於被告釋放前通知，且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但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原公布答案(D)為最適當之答案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0 題：【考生號碼：20774 提】

1.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下列何者非屬本條規定所保障之權利？

(A)收養子女之權利 (B)生存權 (C)隱私權 (D)性行為自由

說明：其中(A)(C)(D)未於憲法本文中明定，而是司法院大法官以憲法 22 條為適用解釋。收養子女權利釋字 712 號。隱私權釋字 603 號。性行為自由釋字 554 號。另答案(B)之生存權列於憲法本文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非屬憲法 22 條。故原公布答案(B) 為最適當之答案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21 題：【考生號碼：20774、30247 提】

- 1.由於區別標準不同，法律可作種種不同分類，然同一法律往往具有多種性質，以民法而言，可同時兼屬何種法律類別？(A)原則法 (B)私法 (C)實體法 (D)普通法 (E)兼有強行法與任意法

說明：參見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等六人合著《法學入門》(台北：元照，2011) p.116(民法是成文法、普通法、私法、實體法、國內法、兼有強行法與任意法、原則法與例外法等性質)。

另就題幹用字「可同時兼屬何種法律類別」，則(A)選項「原則法」亦可屬之。原公布答案(A)(B)(C)(D)(E)並無不適當或不正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第 26 題：【考生號碼：20234、38021 提】

- 1.自首制度的用意在獎勵犯人悔過自新，並使偵查機關容易明瞭犯罪的真相，不致牽連無辜。下列何者合於自首要件？

- (A) 在犯罪未發覺前為之
- (B) 在犯罪發覺後為之
- (C) 告知自己所為的犯罪行為
- (D) 告知所知悉的他人犯罪行為
- (E) 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該管公務員為之

參考資料：自首之意義：是指「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通常指有偵查權之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等），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之意。自首制度的用意在獎勵犯人悔過自新，並使偵查機關容易明瞭犯罪的真相，不致牽連無辜，而且可以省掉為了偵查犯人所花費的人力、物力、時間等。為此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自首必須符合下列要件：（一）自首必須在犯罪未發覺前為之。所謂未發覺，是指有偵查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或已發覺犯罪事實，但不知犯人是誰。如果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未發覺，即使被害人或其他人已發覺，仍屬未發覺。（二）自首必須告知自己所為的犯罪行為。（三）自首必須向有偵查權之機關（如檢察署、警察局）或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為之。自首之方式，可以口頭（如打電話）或書面，自行前往或託人代理為之，又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亦可，但以轉送至偵查機關時，才生自首之效力。自首，尚以自動接受裁判為必要。所謂自動接受裁判，固不必即時親身投案，如告知自己所在，自居於可能受裁判之狀態下亦可。如告知犯罪事實後隨即逃亡，則不成立自首。

參考資料來源：

司法院網頁(訴訟協助 > 訴訟須知) <http://www.judicial.gov.tw/>。2017 年 4 月下載。另參考高仰止著《刑法概要》增訂四版。(台北：五南，2004)p.141(自首之要件 1.所自

首者須係未發覺之犯罪。2.所申告者須係自己之犯罪。3.自首者須向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為之。4.須聽受裁判。)就選項(B)用字「在犯罪發覺後為之」之語意以及參照司法院前開解釋「自首必須在犯罪未發覺前為之。所謂未發覺，是指有偵查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或已發覺犯罪事實，但不知犯人是誰。如果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未發覺，即使被害人或其他人已發覺，仍屬未發覺。」另以本題題幹「使偵查機關容易明瞭犯罪真相」，故選項(B)「在犯罪發覺後為之」，非屬正確答案。原公布答案(A)(C)(E) 為最適當之答案無誤。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20479 提】

1.適用法律是運用邏輯學上的三段論法，並以包括法律在內的法規範為大前提。故選項 B 亦為正確之答案。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20479 提】

1.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作為司法機關的法院對於合法與否得為最後之決定，因此種決定在法律適用上是最終的，再無其他機關可以改變其決定，故擁有此種最終決定權，在法律適用上可謂是至高無上的，因法院擁有此種至高無上的最終決定權，故為了制約其權力，在權力分立的設計上，即限制其積極主動適用法律之權力，而必須消極被動，此亦為法院應遵守不告不理原則之原由。故選項 B 為正確，A 為錯誤，答案仍應維持 B C D。至於所提與本題無關之罪刑法定原則，應屬考生之誤解，因與本題無關，請考生自尋解答。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無誤

【英文】

第 45 題：【考生號碼：20582、20180 提】

- 1.權利告知的英文用語，源於美國 *Miranda v. Arizona* (1966)一案，通稱為[米蘭達警語(Miranda Warning)]，為制式用語。
- 2.在法律的使用上，examination 一字是訴訟上在法庭或陪審團前為了系爭問題提出問題，正式的中文解釋意為[詰問](所以交互詰問才會說是 cross-examination)。此可參 Black's Law Dictionary 法學字典：The examination of a witness consists of the series of questions put to him by a party to the action, or his counsel, for the purpose of bringing before the court and jury in legal form the knowledge which the witness has of the facts and matters in dispute, or of probing and sifting his evidence previously given.
- 3.承上，也因此，考生主張網路字典：The examination of all the witnesses took a week. 網路翻譯為：對證人的訊問進行了一個星期。須注意的是這個[審問/查問]，必須是於法庭宣誓下。(參照 Black's Law Dictionary 法學字典 This term "examination of witnesses" applies to the questioning and interrogation of a witness where the witness is under oath in court.)
- 4.執法人員也會使用 examination 一字，但是是用在鑑識方面，意為[鑑定](所以刑事鑑定人員才會說是 forensic examiner)。如果一般執法人員[要對被告審(訊)問]，會用 interrogate/interrogation 一字。又考生認為 interview 為面試等無涉及公權力的訪

談，並不精確。參照 Cambridge Dictionary 牛津字典：interview 有一層意思是：[警方向人問問題，會面以便了解他們是否已有犯罪(a meeting in which the police ask some questions to see if they have committed a crime)]。

5.醫學當然也會 examination，意為[檢查、檢驗]。因而在網路上也有許多”...to stop the examination at any time.”這些都是用在醫學檢驗時，告知病患或受檢者得”...在任何時間停止檢驗”。

6.故本題原公布答案(E)無誤

二、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水上警察學系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第 4 題：【考生號碼：20447、20479、20520、20625、20782 提】

1.按法律問題之所謂實務見解，應以大法官解釋以及最高法院判決與會議決議在實務具體個案上最具有拘束力與權威性，至於其他各級法院判決與會議決議或者法務部、各級檢察署、警察機關等之見解，則較不具拘束力，合先敘明。有關本題之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 1625 號謂：「被告在自己的刑事案件接受審判，不可能期待其為真實之陳述，以陷自己於不利地位之訴訟結果。故被告在自己的刑事案件中為虛偽之陳述，乃不予處罰。惟此期待不可能之個人阻卻責任事由，僅限於被告自己為虛偽陳述之情形，始不為罪；如被告為求脫罪，積極教唆他人犯偽證罪，除將他人捲入犯罪之外，法院更可能因誤信該證人經具結後之虛偽證言而造成誤判之結果，嚴重侵犯司法審判之公正性，此已逾越法律賦予被告單純為求自己有利之訴訟結果而得採取之訴訟上防禦或辯護權之範圍，且非國民道德觀念所能容許，依一般人客觀之立場觀之，應得合理期待被告不為此一犯罪行為，而仍應論以教唆偽證罪。」(其他相同意旨者，如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 1495 號、99 年台上字 8015) 是故，本題應維持原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8 題：【考生號碼：20058、20273、20582、20625 提】

1.有關實務見解係在討論既遂與未遂之問題，本題所問甲為開車之人，不理會乙先行佔位，而直接到車逼退乙，以達成其停車之目的，故甲之主觀目的業已達成，是故本題仍維持原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12 題：【考生號碼：20072、20302、20479、20495、20782、30150 提】

1.本題與 104 年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第 11 題題目不同，本題後繫屬之桃園地方法院於先繫屬之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前，即判決確定。

2.依釋字第 47 號解釋，基於對判決確定之既判力之尊重，因此，應對先繫屬之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改判免訴判決。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17 題：【考生號碼：20273、20625、20722 提】

1.刑事訴訟之提起，固可分為公訴程序與自訴程序，惟公訴程序與自訴程序兩者不可能並存，兩者僅能擇一進行。而且就控訴原則或彈劾主義之核心內涵而言，係指法院之審理範圍，應受公訴意旨或自訴意指所拘束，亦即所謂不告不理。是以，在公訴程序中，法院之審理範圍係以檢察官起訴者為限；在自訴程序中，法院之

審理範圍係以自訴人提起自訴者為限。準此，就控訴原則之意涵而言，(D)選項並無錯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20 題：【考生號碼：30150 提】

1.本題之答案係誤植，正確答案應為(D)，因為即使是緊急逮(拘)捕，仍需事後聲請補發拘票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D)

第 21 題：【考生號碼：20234、30150 提】

1.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刑法新增訂第 5 條第 11 款，明訂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亦適用我國刑法。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第 22 題：【考生號碼：20479 提】

1.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條文規定解釋即可得知。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20072、30078、30150、39076 提】

1.依題意，乙之放火行為已達到「正要點火燒毀」之階段，雖然尚未引燃，但對於構成要件之保護法益已產生密切接近的危險，不論是依照「實質客觀說」或「主客觀混合說」，抑或根據最近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 254 號謂：無論採取何種著手理論，欲區分其是否著手或僅為預備之階段，均應判斷客觀行為是否足以引燃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並具高度危險性而定。如行為人已故意潑灑、漏逸易燃液體、氣體或置其他易燃物，並持有點燃火源之工具，隨時可因點燃火源而將火力傳導於特定之目的物，使其燃燒，其行為已具高度危險性，如此即可藉由客觀情狀，證明其已著手），均足可認定為著手，而非僅是預備。至於釋疑考生所舉的實務判決，其案件事實與本選項尚屬有間，應屬誤會。故維持原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20302 提】

1.本題是「向不知情之乙借得西瓜刀一把」係第三人不知情下所提供，並非屬法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提供」，故不適用刑法第 38 條第三項規定。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E)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20479 提】

1.依刑訴第 133 條之 2 之規定解釋即可判斷。

刑事訴訟法第 133-2 條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

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36 題：【考生號碼：20302、30070 提】

- 1.依刑訴第 131 條之一規定，同意搜索不用先告知得拒絕搜索之權利。
- 2.本題題目為依實務見解作答，依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所定情形為前提。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20072 提】

- 1.本題答案係誤植，選項(A)亦屬正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修正為(ABCD)

第 39 題：【考生號碼：20072、20273、20582 提】

- 1.題目是以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為主體而提問，每個選項內容皆正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三、行政警察學系

【警察法規】

第 24 題：【考生號碼：20049、20058、20072、20084、20090、20099、20172、20234、20274、20302、20391、20442、20443、20447、20479、20495、20534、20557、20582、20605、20616、20625、20705、20708、20722、20736、20774、20782、20783、20832 提】

- 1.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其中最後一句關於「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本句前段之「應」具有羈束性質，故本題答案選項「(A)得通知其指定之親友」、「(B)得通知其指定之律師」作為正確選項，似不妥適，爰將原正確答案「ABCE」修正為「CE」。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BCE)修正為(CE)

第 34 題：【考生號碼：20273 提】

- 1.但本題目為「下列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敘述，何者正確？」因此，所問，並非本題範圍之疑義。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E)無誤

第 35 題：【考生號碼：20302 提】

1. 題目為，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分署得對其核發何種**法定**之禁止命令。
2. 選項：(1)選項(B)禁止從事旅遊性質之休閒活動。與考生所提問，「禁止多次出國旅遊」，二者意涵並不相同，不可等同視之。(2)且禁止處分屬干預行政，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明確性原則，行政執行法第 18-1 條禁止處分之項目，既無明定「禁止從事旅遊性質之休閒活動」，自不可類推適用。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20625 提】

1. 本題目為，下列何者屬於「行政執行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範圍？
依「行政執行案件行政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說明」規定：「依據法院裁定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按行政執行係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屬行政權之作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反之本質上屬司法事項，人民雖亦因法院裁定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因其非屬行政法上義務，性質上即不屬行政執行範疇，例如：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所為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及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為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等，係依司法作用所為之裁定等屬之。」
因此，(E)少年法庭裁定之教養費用。並非答案選項。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警察學】

第 25 題：【考生號碼：20273、20557、20589 提】

1.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警衛安全、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重大、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執行。」、「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警備治安、保障集會遊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督導。」、「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及督導。」及「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執行。」等。
因此，將原公布答案 (ACE) 修正為 (AE)。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修正為(AE)

第 27 題：【考生號碼：20084、20273、20557 提】

1. 資訊統計管理(COMPSTAT, Comparative Statistics or Computerized Statistics)包括下列四個步驟：「正確適時情報(Accurate and timely intelligence)」、「有效的戰術(effective tactics)」、「人員及資源的快速佈署(Rapid deployment of personnel and resources)」及「持續的追蹤和評估(Relentless follow-up and assessment)」。
因此，將原公布答案 (BCDE) 修正為 (CDE)。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修正為(CDE)

第 31 題：【考生號碼：20049、20058、20072、20084、20090、20099、20148、20172、20234、20274、20300、20302、20440、20442、20479、20582、20557、20597、20616、

20625、20705、20708、20722、20736、20744、20782、20832 提】

- 1.我國警察人事行政具有「官職分立」、「考訓配合」、「管理一元」、「考核嚴密」及「照護特殊」的特色。因此，將原公布答案（ACE）修正為（CE）。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修正為(CE)

第 32 題：【考生號碼：20274、20597 提】

- 1.強化權責平衡的方法有：「每一單位與人員需要科學化與合理化的分工」、「每一單位與人員需有詳細的工作執掌表與決行層級表」、「每一機關需有明確的組織結構圖」。因此，將原公布答案（ABDE）修正為（BDE）。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修正為(BDE)

第 34 題：【考生號碼：20273、20589、20625 提】

- 1.依本校警察學第 277 頁

比例原則的內涵包括：1.考慮手段與目的之間的合理關連；2.考慮達成手段之間的恰當性，選擇對人民侵害程度的手段為之；3.所選擇之手段必須同時慮及與公共利益之間的平衡。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無誤

第 35 題：【考生號碼：20099、20302 提】

- 1.依本校警察學第 114 頁

法律之核心內容，包括法律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必須合乎明確性原則，其目的在使人民對該干預性法律，有可預見性〈Vorhersehbarkeit〉、可量度性〈Berechenbarkeit〉及可信賴性〈Verlässlichkeit〉，並使執法者有法律適用之一致性，而形成法的安定性〈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390 號解釋〉。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E)無誤

四、刑事警察學系

【犯罪偵查學】

第 8 題：【考生號碼：30070、30150 提】

- 1.本題因依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新修訂組織犯罪條例，跨境電話詐騙犯罪集團亦有該法第 2 條之適用，但出題老師選項 C 漏未加入「未符合」，故選項 C 亦屬標準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B)或(C)

第 10 題：【考生號碼：30070、30127、30177 提】

- 1.本題依偵辦金融電信人頭帳戶詐欺案件管轄作業程序，被害人多筆匯款者，統一由被害人第一筆匯款之帳戶開立人戶籍地警察機關主辦，本題被害人甲第一次匯款帳戶開立人戶籍地警察機關主辦，本題僅註明人頭帳戶設立於何縣市，未註明該帳戶開立人之戶籍地，題目未註明清楚，故予以送分。

2.故本題修正為送分

第 26 題：【考生號碼：30070 提】

- 1.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3 項：「前項接見，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權利。」，檢察官僅得

就接見予以暫緩，不包含辯護人與犯罪嫌疑人互通書信，故本題維持原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30070 提】

- 1.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1 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 1 項）。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第 2 項）」，第 2 項但書部分係指因急迫情形且記明筆錄情況下未予錄音（影）始有適用，答項 E 係為未依被告陳述製作筆錄，與錄音或錄影內容不符，應為絕對排除項目，故維持原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E)無誤

【特種刑事法令】

第 15 題：【考生號碼：30014 提】

- 1.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命相對人遠離被害人住居所之民事通常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遠離而失其效力。換言之，被害人乙之同意於此不生效力，相對人甲仍須遵守保護令之遠離命令，茲甲再遷回乙住居所，而未遠離，已違反保護令，自構成同法第 61 條之罪，該題公布之答案(B)洵屬正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17 題：【考生號碼：30070、30247 提】

- 1.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3287 號判決，係司法警察本身即屬通訊之一方(如現行打 110 報案，皆會錄音)，而同院 93 年台上字第 2949 號判決，則係國家機關行為介入私人間之通訊，兩判決基礎事實有別，不應相提並論(同說，請參閱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第 4 版，頁 623)。第 17 題之證據能力應參照 93 年台上字第 2949 號判決決定之。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31 題：【考生號碼：30247 提】

- 1.選項(C)之「亦」字係針對「原案」而言，是(A)、(B)、(C)三選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規定，皆屬另案通訊監察具備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34 題：【考生號碼：30177 提】

- 1.本題答案 E 之「總面額」係誤寫。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修正為(ABC)或(ABCE)

五、消防學系

【消防法規】

第 3 題：【考生號碼：36041、36045、36056、36072、36075、36112 提】

- 1.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設計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違反此規定者，即已違反消防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15 題：【考生號碼：36045、36056 提】

- 1.本題法源：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第 10 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前項場所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應於申請完工檢查前，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完成下列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

一、滿水或水壓檢查。

二、儲槽容量在一千公秉以上者，應實施地盤、基礎及熔接檢查。

前項滿水、水壓、地盤、基礎及熔接檢查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考量儲槽係分為常壓式與蓄壓式。因此，分別就不同槽體之測試即分為滿水或水壓檢查，並非 2 項均測。因此，選項 (A) 滿水及水壓檢查，顯然有誤。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18 題：【考生號碼：36041、36045 提】

1. 本題法源：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第 27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或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位置、構造或設備設置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三、製造、輸入業者或零售商以外之供應者，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販賣或陳列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

四、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命令，即將個別認可不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

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一般爆竹煙火。

(以下省略)

第 29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販賣或陳列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

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標示之規定。

(以下省略)

2. 香舖金紙店即為零售商，本題應參考第 29 條第一項第 2 款。答案為(C)無誤。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30 題：【考生號碼：36075 提】

1. D 項指完成調查、鑑定後十五日內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故亦為錯誤選項。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AD)

第 35 題：【考生號碼：36075 提】

1.本題法源：

消防法施行細則

第 19-2 條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安全技術人員，應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由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前項講習訓練時間不得少於十六小時。

安全技術人員每二年應接受複訓一次，每次複訓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以下省略）

2.多重選擇題，考生應選答內容符合題目所問正確之選項。按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均獲授權辦理講習訓練等，題目並未排除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因此，(A)選項並無誤。答案為(A)(E)無誤。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E)無誤

【火災學】

第 17 題：【考生號碼：36041 提】

1.本題出自陳弘毅先生編著之火災學（第八版，鼎茂圖書出版），該書無論是警專或警大常被選用做為火災學之主要教材。該教材第四章煙與熱氣第二節煙之危害 pp.174-175 表 4-2、表 4-3、表 4-4 及表 4-5 列出並說明暴露於不同濃度、不同時間之選項 CO、HCN、HCl、NO₂ 等四種毒氣對人體所產生的影響。其中 HCN 在空氣濃度 270ppm 立即死亡；CO 在空氣濃度 1%時，一分鐘內即死亡；HCl 在空氣濃度 2000ppm 時，數分鐘即告死亡；NO₂ 在空氣濃度 500ppm 時有急性肺水腫症狀，48 小時內死亡。選項中的四種毒氣依暴露時間、暴露濃度的條件最終都將導致人體死亡，而毒性最強烈者為 HCN，因暴露時間最短、濃度最低立即致人於死，未有題意曖昧不明定義不清的狀況，故選項（B）HCN 為最適當的答案。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36041、36045、36079、36112 提】

1.空氣分子量約為 29 (28.8) g/mol，氣體分子量若大於此數則比重較空氣大，本題選項 A 甲胺（CH₃NH₂）分子量 31，選項 B 丁烷（C₄H₁₀）分子量 58，選項 C 氰酸（HCN）分子量 27，選項 D 乙烯（C₂H₄）分子量 28，選項 E 氨（NH₃）分子量 17，依題意，答案應為 A、B。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修正為(AB)

六、交通學系

【道路交通法規】

第 23 題：【考生號碼：38010 提】

1.第三款「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地面道路」；第四款之「行人穿越道」，並非「專供」行人通行之「地面道路」，它是「人車共同」使用之「地方」，但是「行人穿越道」有優先通行權。

2.「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分別於第三款、第四款實施立法解釋，故兩者屬性仍有不同。

3. 綜上，「行人穿越道」不屬於「人行道」之範圍。

4.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27 題：【考生號碼：38028 提】

1. 選項(D)與第 43 條之構成要件不同：選項「(D)連續變換燈光迫使前車讓道」之行為，與第 43 條第一項第三款「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之行為，仍有不同。選項(D)之行為是「連續變換燈光迫使前車讓道」，並不表示與前車一定具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迫近」行為。
2. 選項「(D)連續變換燈光迫使前車讓道」之行為，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規範之處罰行為。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30 題：【考生號碼：38043 提】

1. 本題選項中，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包括：(A)沙灘摩托車、(B)電動休閒車、(D)電動平衡車(Segway)等，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38010、38043、38140 提】

1.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有關選項(D)：「輕型機車駕照之應考科目為筆試和路考」之敘述，應為正確答案，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E)修正為(ADE)。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E)修正為(ADE)

第 35 題：【考生號碼：38066 提】

1.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汽車駕駛人，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駕駛汽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選項(A)：「當場禁止其行駛」非正確答案，本題原公布答案(BCE)無誤。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E)無誤

第 36 題：【考生號碼：38010、38043 提】

1.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 條規定：「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顯著增加，或遇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調撥車道或禁止、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有關選項(D)：「禁止行人穿越道路」屬禁止行人通行之範疇，選項(D)為正確答案，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無誤。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38043 提】

1.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有關選項(C)：「行人穿越道停車」之違規行為

非屬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範之行為，故選項(C)非正確答案，本題原公布答案(BDE)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E)無誤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第 21 題：【考生號碼：38010、38049 提】

- 1.本題題幹之敘述為利用直角坐標法進行現場測繪時，何者為良好之基準點？因分隔島具固定不易變動特性，依題意與其選定位置之敘述有無與否並非絕對必要，故不能將其排除於正確選項之外。選項(E)水溝蓋之特性與人孔或手孔之特性並不完全相同，有位移或變動之可能，並非良好之基準點。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38074 提】

- 1.本題題幹之敘述為下列何者為交通事故現場攝影之必要項目？因選項(B)道路障礙較屬肇因與視線障礙有關之事故，選項(D)燈光主要與夜間肇事有關，二者係屬交通事故現場攝影之特定項目，依題意並非交通事故現場攝影之必要項目。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無誤

第 28 題：【考生號碼：38049 提】

- 1.本題題幹之敘述為肇事逃逸現場輪胎痕跡特性之比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依題意係指肇事逃逸現場若可得知軸距資料，是否可用來協助研判車型或是車種，因此選項(D)並不能將其排除於正確選項之外。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38010、38074 提】

- 1.本題題幹之敘述為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使用之輪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胎面磨耗指示點係標示外胎胎面溝紋磨耗至距溝底一點六公釐處之記號，輪胎胎面如磨耗至該指示點時，即為輪胎胎紋深度不足一點六公釐，應更換該輪胎，以避免胎紋深度不足影響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係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基於統一法令規定之修正，而依題意係指輪胎正確安全的使用方法，故(A)選項輪胎胎紋深度達 1.6 公釐之敘述並不能將其排除於正確選項之外。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38074 提】

- 1.在事故現場攝影時，其相機應儘可能保持水平，並與拍攝對象成垂直狀況下拍攝，可以呈現物體的實際狀態，本題所問事故現場攝影的基本要領與注意事項，其中選項(A)答案：「相機儘可能保持水平並與拍攝車輛垂直」為正確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38010 提】

- 1.本題係問最小停車安全視距而非煞車距離，在計算最小停車安全視距時，必須考慮駕駛人反應時間、行車速率、道路摩擦係數與坡度等參數，故選項(A)煞車力百分比與選項(B)阻力係數等均非正確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E)無誤

【交通工程】

第 9 題：【考生號碼：38028 提】

1. $(\text{流量/速率}) \times \text{長度} \times \text{車道數} = (800/100) \times 0.2 \times 6 = 9.6$ 輛小客車，第10輛已被掩埋一半以上，故採無條件進位。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5 題：【考生號碼：38049, 38074, 38140 提】

1. 公路設施之設計應能滿足尖峰 15 分鐘之交通需求，且本題有提供 PHF 數值，故設計小時交通量 DHV 應為 $ADT \times K \times D / PHF = 1,620$ 輛/小時。答案維持 B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23 題：【考生號碼：38140 提】

1. 公式中所含變數 R，在靜態物理特性為道路設計轉彎半徑，但在動態交通行為中為行駛中的轉彎半徑，當車輛高速行駛過程有大角度急速變換車道行為，轉彎半徑變小，離心力加大，等號左側變大，就有發生翻車風險，故應加以防制。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32 題：【考生號碼：38031 提】

1. 本題問的是：影響漸變區段長度的因素，並不是問設置規則中「公式所列的變數」；另縮減車道數可用於估計縮減之寬度，其數值與縮減之寬度不相同。故維持答案 (A,C,D)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38049 提】

1. 交通安全防護設施並不是全部具有降低事故發生後嚴重程度之功能，部分是降低事故發生機率，例如防眩設施、防護網、拒馬、交通錐、警示燈號等。防護網設於跨越橋或穿越橋兩側，在於『防止』行人或其他物體下墜下層道路之傷害，並無法阻擋車輛之下墜，若要歸類於「降低事故嚴重度」，實過於牽強。故答案維持 (B,C)。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無誤

七、水上警察學系

【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

第 9 題：【考生號碼：39076 提】

1. 地球表面上任意兩點的最短距離為大圈弧線。當橫跨大洋航行時，在不考量天候影響、風、流影響下，最經濟的路徑即為大圈航路(great circle track)。但是大圈除赤道與子午線外，其與各子午線的交角都不相等，因此，欲使船舶專注於改變航向以保持航行在大圈航路上，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故在航海實務上，係採用一組恆向線來逼近大圈航路。大圈航法的解算過程，係在初始條件下，求解大圈航路上各轉向點位置，即各個緯度和經度，之後，再將各轉向點的位置移轉至麥氏海圖上，各分段均採用恆向線航法。簡言之，大圈航法係為分段的麥氏航法。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2 題：【考生號碼：39059 提】

1. 本題出處：海巡署，海巡艦船艇輪機教範，頁 P2-21

原文為：

「(二) 海水冷卻系統的維護與管理

柴油機工作中，只有確保海水冷卻系統各設備、管路正常工作，才能使柴油機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冷卻系統在使用中必須注意以下事項

3、海水出口溫度不應超過 55℃，以免鹽分析出而沉澱積垢，影響傳熱效果。」
本題為單選及基本概念題型，依題示「海水出口溫度不應超過幾℃?」考生應可明瞭所測驗題型中「...不應超過幾℃?」指的是主機之海水出口溫度「最高不得超過幾℃?」。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13 題：【考生號碼：39059 提】

1.釋義：答案「(A)CO₂ 濃度適當增加」亦正確，故正確答案應為 AD，但因為單選題，故答「A」或「D」皆正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修正為(A)或(D)

第 19 題：【考生號碼：39059 提】

1.拉缸是發動機活塞或活塞環將氣缸工作表面拉出傷痕的現象。拉缸造成原因：1、發動機長時間超負荷工作使氣缸溫度過高。2、活塞或活塞環與氣缸配合的尺寸不當，如間隙過小等。3、因活塞或活塞環材質低劣而產生損壞變形。4、因冷卻系統循環不暢、缺少潤滑油等造成溫度過高而使氣缸發生變形，也會出現拉缸現象。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22 題：【考生號碼：39059 提】

1.主啟動閥的開啟和關閉是由兩個電磁先導閥控制，氣缸啟動閥電磁先導閥控制空氣來源於高壓空氣減壓並乾燥後送至排氣閥空氣彈簧。故主啟動閥的開啟與關閉是由氣動控制，稱汽缸氣動閥並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39059 提】

1.(D)選項之管內流體性質確為輔機配管應注意事項，但輔機配管時並不需要考量管內流體之「顏色」。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39059 提】

1.皺褶波紋狀既然可「增加結構強度」，即意味著可節省成本，就是產品設計的要因
2.學術論文為強調論述重點，標題不可能列出其所有原因。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無誤

第 26 題：【考生號碼：39059 提】

1.題目中並未要求要「直接」或「間接」測量，藉由觀察滑油工作溫度、環境溫度了解運動部件工作溫度是運轉管理中機械檢查重要項目之一。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海巡法規及國際海洋法】

第 13 題：【考生號碼：39074 提】

1.本題原公布正解為(A)，因試題設計時命題筆誤，而造成現行選項(B) 九比一至一比一之間 (原設計應為(B) 一比九至一比一之間)。

故現行選項(B) 九比一至一比一之間 事實上與 選項(A)一比一至九比一之間 應為相同結果，均為正確解答。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A)或(B)

第 31 題：【考生號碼：39059 提】

1.命題老師於撰寫題目漏字母 A，正確名稱應為 Avid PARDO。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CDE)修正為(ADE)

第 32 題：【考生號碼：39059 提】

1.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從 1973 年 12 月 3 日在紐約開幕後，總共 9 年，11 期、16 次會議（第一會期至第六會期，每會議召開一次會議、第 7 至第 11 會期召開 2 次會議）。所以總共 16 次，亦非考生原來所提的 15 次，命題老師解答誤植 E 為正確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 (ACDE)修正為(ACD)

第 33 題：【考生號碼：39059、39076 提】

1.本題乃是考有關直線基線，並非特殊基線，低潮高地於第 13 條並非是用作為基點，而是基線從而該條之規定又為特殊基線之規定，而非直線基線。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34 題：【考生號碼：39059 提】

1.本題題幹問的是有關「公海自由原則」之敘述，並未問「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來判斷「公海自由原則」。尚且，無論是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於履行條約之義務以及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300 條之規定，皆有類似之規定。此外，依據第 87 條第 1 款之規定，公海對所有國家開放。以及與公海自由有關的船旗國專屬管轄權之規定，以及無國籍船舶可對其登臨之結果，再再皆顯示只有國家才能夠行使公海自由。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39059、39076 提】

1.本題原公布正解為(BD)，因試題設計時未臻周延，故同意考生所提之釋疑要點及理由，增列選項(A)為複選解答之一。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修正為(ABD)